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議登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定字等 18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納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	第一條 為防制				第一條為防制	委員邱議瑩等 17
現行條文)	組織犯罪,以 <u>確</u>				組織犯罪・以維	人提案:
	保國家安全、維				護社會秩序,保	部分組織假藉政
	護社會秩序,保				障人民權益,特	黨或反改革為名
	障人民權益,特				制定本條例。	建立組織,長期在
	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	臺灣滋亂鬧事・率
	本條例未				規定者・適用其	爾攻擊不同政治
	規定者・適用其				他法律之規定。	立場者・具強烈之
	他法律之規定。					針對性。為防止對
						臺具有強烈敵意
						之鄰國,透過特定
						組織干擾臺灣政
						治,恐危及國家安
						全・爰増修文字如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議登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條文所示。
						審查會:
						一、不予修正,維
						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王定宇	第二條 本條例	委員王定宇等 18	第二條 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	委員邱議瑩等 17
等 17 人提案通過	所稱犯罪組織	人提案:	所稱犯罪組織	所稱犯罪組織	所稱犯罪組織	人提案:
)	,指三人以上,	第二條 本條例	,指三人以上,	,指三人以上,	,指三人以上,	一、現行條文對組
第二條 本條例	以實施強暴、脅	所稱犯罪組織	以實施強暴、脅	以實施強暴、脅	以實施強暴、脅	織犯罪的構成
所稱犯罪組織	迫、詐術、恐嚇	,指三人以上,	迫、詐術、恐嚇	迫、詐術、恐嚇	迫、詐術、恐嚇	, 須同時符合持
,指三人以上,	為手段或最重	以實施強暴、脅	為手段或最重	為手段或最重	為手段或最重	續性及牟利性
以實施強暴、脅	本刑逾五年有	迫、詐術、恐嚇	本刑逾五年有	本刑逾五年有	本刑逾五年有	・實難跨越犯罪
迫、詐術、恐嚇	期徒刑之刑之	為手段或最重	期徒刑之刑之	期徒刑之刑之	期徒刑之刑之	構成要件之門
為手段或最重	罪,所組成具有	本刑逾五年有	罪・所組成具有	罪・所組成具有	罪・所組成具有	檻,檢警偵辦及
本刑逾五年有	持續性或牟利	期徒刑之刑之	持續性或牟利	持續性或牟利	持續性及牟利	認定資格窒礙
期徒刑之刑之	性之有結構性	罪・所組成具有	性之有結構性	性之有結構性	性之有結構性	難行。
罪・所組成具有	組織。	持續性或牟利	組織。	組織。	組織。	二、司法實務上,
持續性或牟利	前項有結	性之有結構性	前項有結	前項有結	前項有結	許多以眾暴寡
性之有結構性	構性組織・指非	組織。	構性組織,指非	構性組織,指非	構性組織・指非	、恃強凌弱等惡
組織。	為立即實施犯	前項有結	為立即實施犯	為立即實施犯	為立即實施犯	行惡狀・未必兼
前項有結	罪而隨意組成	構性組織,指非	罪而隨意組成	罪而隨意組成	罪而隨意組成	具牟利性・尤當
構性組織,指非	· 不以具有名稱	為立即實施犯	,不以具有名稱	,不以具有名稱	,不以具有名稱	今的跨境金流
為立即實施犯	、規約、儀式、	罪而隨意組成	、規約、儀式、	、規約、儀式、	、規約、儀式、	發達,集團詐欺

		委員王定字等 18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罪而隨意組成	固定處所、成員	,不以具有名稱	固定處所、成員	固定處所、成員	固定處所、成員	犯罪難以追偵
· 不以具有名稱	持續參與或分	、規約、儀式、	持續參與或分	持續參與或分	持續參與或分	・定罪之日遙遙
、規約、儀式、	工明確為必要。	固定處所、成員	工明確為必要。	工明確為必要。	工明確為必要。	無期。實有必要
固定處所、成員		持續參與或分				修法調整現行
持續參與或分		工明確為必要。				之狹隘性定義。
工明確為必要。		委員何欣純等 16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				一、現行條文第一
		所稱犯罪組織				項規定・本條例
		,指三人以上,				所稱組織犯罪
		以實施強暴、脅				之定義需具有
		迫、詐術、恐嚇				持續性及牟利
		為手段或最重				性。司法實務對
		本刑逾五年有				於犯罪組織是
		期徒刑之刑之				否必須兼具持
		罪・所組成具有				續性與牟利性
		持續性或牟利				甚有疑慮・現行
		性之有結構性				規定構成要件
		組織。				過於嚴苛・不利
		前 項 有 結				於司法檢調機
		構性組織・指非				關偵辦組織犯
		為立即實施犯				罪。依照公約實

			委員王定宇等				-		<i>,</i>	. –		
審查會通過	條 文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17 人提案	委員計淑華等	F 17 人提案	規	行	條	文	說明
	. 1/11 / 2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罪而隨意	意組成								施立法指南說
			,不以具	有名稱								明,有組織結構
			、規約、	儀式、								之集團・包括有
			固定處所	、成員								層 級 (
			持續參與	與或 分								hierarchical)組
			工明確為	必要。								織、組織結構完
			委員林俊憲	等 16								善 (elaborate)
			人提案:									或成員職責並
			第二條	本條 例								未正式確定之
			所稱犯	電組織								無層級結構情
			,指三人	以上,								形,亦即不以有
			以實施強	暴、脅								結構(structure
			迫、詐術	、恐嚇) 、 持 續 (
			為手段す	戊最 重								continuous)成員
			本刑逾3	5年有								資格 (
			期徒刑之	さ刑之								membership) 及
			罪,所組	成具有								成員有明確角
			持續性之	と有結								色或分工等正
			構性組織	0								式(formal)組
			前項	頁有 結								織類型為限,且
			構性組織	,指非								並非為立即實
			為立即對	重施犯	 							施犯罪而隨意

]						
				T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第				/-	<i>1.1</i>		*/\
審杳	會	涌刻	過條文	. 委員以議会等 17 人提	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計減華等 17 人提	条 垷	行	條	文	說明
		~_ ~	_ /// /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著							
					罪而隨意組成							組成・為避免司
					,不以具有名稱							法實務對於有
					、規約、儀式、							結構性組織見
					固定處所、成員							解不一,現行條
					持續參與或分							文於前次修正
					工明確為必要。							增訂第二項規
												定・顯見「持續
												性」已非現行條
												文定性犯罪組
												織之必要條件
												。舉重以明輕,
												犯罪組織之犯
												罪行為亦不以
												持續性為必要
												,否則將有前後
												項定義互相矛
												盾之虞。
												二、綜上,為避免
												司法實務見解
												不一,持續性與
												牟利性於適用
												本條例判斷是

									委	宇等	18 ,	人提案	-																
		. \=	,,,	<i>1.1</i>	委員	議業	等 17	人提案						員王	产学	穿 17	人提到	名委	員許	淑華等	等 17	人提系	現	行	條	文	說	F	明
番鱼	至 晋	通	過	條文						變等																			
																												否為組織犯罪	Ē
																												行為時,應為擇	睪
																												一要件而非並	Ź
																												存要件。目前中	Þ
																												國共產黨政府	₹
																												於幕後操控台	コ
																												灣黑幫分子,介	1
																												入各種陳抗活	5
																												動,擾亂社會治	
																												安甚至危害國	艾
																												家安全。實務上	
																												組織犯罪之特	寺
																												性不必然需有	Ē
																												持續性且有牟	
																												利性,現行規範	
																												對於組織犯罪	
																												之構成要件要	
																												求持續性及牟	
																												利性兼具,對於	\
																												組織犯罪之防	方
																												制顯有漏洞實	
																												有修正之必要。	0

			委員王定字等 18 人提第				Т
					2 18 /二	145 元	
審查會	會通過條	 安 貝叫研宝寺 / / / / / 文	是案委員何欣姓等 16 人提案	安美計減 業 等 / 人旋剤 	いけい けいしゅう けいしゅう けいしゅう けいしゅう はいしゅう はいしゅう はいしゅう はいしゅう はいしゅ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ゅう はいしゅ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	條って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第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所組成具有持
							續性及牟利性之
							有結構性組織 」,
							究其意旨所組成
							具有「持續性」及
							「牟利性」之有結
							構性組織,在法條
							文義解釋上恐將
							造成須同時符合
							「持續性」與「牟
							利性」兩要件才能
							構成犯罪組織之
							定義。且實務上,
							無論是詐騙集團
							、販毒集團或現有
							幫派組織,其組成
							本來就具有持續
							性或牟利性存,且
							犯罪行為亦趨於
							多元,除了脅迫性

				委員王定字等 18 人提案			/	<i>l.</i> (٠ .	/\
審書	會	通過條文	委員以議会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為	りり	行	條	文意	兒 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	或暴力性之外,有
									1	部分行為是有擾
									3	亂、或威嚇打人等
										· 這類行為通常具
									7	有持續性,但是不
										見得有牟利性,故
										若以現行法律解
									Ş	釋可能無法構成
									1	犯罪要件,將無助
									3	治安之解決亦無
									;	法發揮嚇阻作用
										。爰將具有持續性
										「及」牟利性修正
									,	為具有持續性「或
										」牟利性。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
										_、本條例所規範
										之目的,乃係為
										有效防制組織
										犯罪,以維護社

										委	員王定	产学等	手 18	人提	安																	
÷ -	* 4	<u>~</u> 23	Z 713	147 - } -	委	員邱慧	登等	17 /	人提案							委員王	定宇	等 1	7 人	靐	委員	許淑	詳	17 <i>)</i>	提案	現	行	僧	条	文	說	即
番 1		当 廷	11 / / /	條文						委	員林	经 悬等	手 16	人提	条																	
																																會秩序・保障人
																																民權益。所杜絕
																																之對象應非以
																																牟利之組織為
																																限,為避免犯罪
																																組織之定義遭
																																「牟利性」此要
																																件架空,應將牟
																																利與否規制於
																																客觀處罰條件
																																,縱無牟利性,
																																仍不應影響犯
																																罪組織之可非
																																難性,爰修正第
																																一項,將牟利性
																																要件刪除・並置
																																入第三條規範。
																																員王定宇等 17
																																、提案:
																																-、現行第二條第
																																一項規定犯罪
																																組織之定義,係

					委員王定宇等		ę								
				未昌紀義啓生			委員王定字等 1	17 人坦安	秀昌李淑詩	等 17 人 坦安	扫	行	條	文	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條文	女只叫城玉寸	委員林俊憲等				女兒小小	7 17 / VILA	坎	.1.7	ホ		
					女只作权思、	- 10 /\Jæ s	-								
															參酌聯合國打
															擊跨國有組織
															公約第2條所稱
															「有組織犯罪
															集團(Organized
															criminal group)
															」定義而修正,
															並規範組織需
															有持續性、牟利
															性及結構性等
															要件。
															二、參諸現行立法
															說明,因考量目
															前新興組織犯
															罪崛起,犯罪組
															織所從事犯罪
															活動,已不限於
															脅迫性或暴利
															性之犯罪活動
															, 犯罪手法趨於
															多元,而將牟利
															性要件修正為

					T								
					委員王定字等 18 人提					/	1.5	,	
審る	李 會	涌	過條文	- 委員以議登等 17 人提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	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垷	行	條	文	說明
		, ,_ ,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								
													犯罪組織之構
													成要件之一。惟
													新興犯罪組織
													雖有可能因企
													業、公司化之經
													營而以營利為
													目的,然將犯罪
													組織定義限於
													均需有牟利性
													· 恐過於狹隘 ·
													且使執法蒐證
													及舉證困難・導
													致具有眾暴寡
													、強凌弱・常對
													民眾施以暴利
													、脅迫等危害社
													會甚鉅之持續
													性組織犯罪行
													為,僅因難以舉
													證該組織具有
													牟利性質,而無
													法有效訴追及

						委員	印譜	17 人			人提		- 定:=	字等	17 <i>/</i>	 人提案	季	員許	淑華	车 17	人提	客現	行	修	ξ 文		. U
1	審 耆	會	道	通過	條文		T RIXL	 -, , .			人提	~ ~			- ,	0,01		V	37()	.5 -7	7 0,0	14.50	, ,	171			•
																											嚴懲不法,顯已
																											背離人民之法
																											感情及對法的
																											期待,而有修正
																											必要。
																										Ξ	E、又參照其他國
																											家立法例・對於
																											組織犯罪之定
																											義本不一致,例
																											如:1994年11
																											月 21 日聯合國
																											會員國發表「那
																											不勒斯政治宣
																											言和打擊有組
																											織跨國犯罪的
																											全球行動計畫」
																											後・於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47 次
																											全體會議中,對
																											組織犯罪給予
																											定義:「所謂組
																											織犯罪係為從

													7人提															
宝	! 杏	金	汕	絽	條 文	委員	議業	等 17	人提案	委	间欣	· 等 16	人提	案:	委員王定守	等 17	人提案	委員	許淑華	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日	明
#	_		乪	旭						委	林俊	鬱 16	人提	条														
																											事犯罪活動而	j
																											組成之集團;其	ţ
																											首領得以對本	_
																											集團進行一套	1717
																											控制關係;使用	Ē
																											暴力、恐嚇或行	Ī.
																											賄、收買等手段	ľ Ž
																											,以牟利或控制	J
																											地盤或市場;為	3
																											發展犯罪活動	b
																											或向合法企業	É
																											滲透而利用非	Ξ
																											法收益進行洗	Ē
																											錢;具有擴大新	Ť
																											活動領欲至本	
																											國邊界外之潛	₹
																											在可能性,且能	=
																											與其他組之有	Ī
																											組織跨國犯罪	=
																											集團合作」,可	J
																											知追求利潤之	7
																											牟利性可為組	1

									-		<u> </u>	0 1	+8-					1											
						~ FB > 4 \ \	nr				字等 1									-44-				/	1.6-	,	1		
審者	雪 會	誦	猧	條文	_ 委員	山議	套等 l	17人						土定	于等	17 /	、提条	委	手形	華等	: 17 /	人提案	垷	行	條	文	說		明
		, ,_		> <					委員	林俊	鬱 1	6人	提案																
																												織犯罪之物	寺徵
																												之一,但非少	必要
																												之特性,是	以,
																												具有持續的	生或
																												牟利性之為	与結
																												構性的組織	戭 活
																												動,均應納,	入組
																												織犯罪之意	主義
																												歸範以為多	妥適
																												,爰將現行第	第一
																												項規定「所統	組成
																												具有持續的	生及
																												牟利性之孫	与 結
																												構性組織」	,修
																												正為「所組別	成具
																												有持續性專	或牟
																												利性之有約	吉構
																												性組織」,」	以符
																												合防制組織	哉 犯
																												罪之現況及	及需
																												求。	
																											兀	、第二項未作	修正

			1			1																	
						委員	定字等	.8 人提第	₹														
東 杏	命 涌	過條文	委員邱議	登等 17 .	人提案	委員	可放純等 1	6 人提	委員	迁定宇	等 17 /	人提案	委員許	淑華等	17人	是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世旦	日 地	型 床 久				委員	梭憲等]	6 人提	₹														
																						0	
																					委	員許淑華等	≩ 17
																					人	提案:	
																					_	、現行第二	條第
																						一項規定	犯罪
																						組織之定義	,係
																						參酌聯合[國打
																						擊跨國有	組織
																						公約第二位	條所
																						稱「有組織	犯罪
																						集團(Organ	nized
																						criminal gro	
																						」定義而修	
																						並規範組	
																						有持續性、	
																						性及結構	性等
																						要件。	
																						、參諸現行	
																						說明,因考	
																						前新興組	
																						罪崛起・犯	
																						織所從事	犯罪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表 利
審 笪 曾 廸 逈 條 义 委員林俊惠等 16 人提客 活動・已 育 迫 性 享 性 之 犯 乳 ・犯罪手	下限於 次 暴 利
活動·已 類迫性	表 利
類迫性項 性之犯罪	表 利
性之犯	
· 犯罪手	- 10 里川 1
多兀,而	
10 - 70 - 10	
性要件值	
犯罪組織	
成要件之	
新興犯罪	
雖有可能	
業、公司	上之經
	利為
目的・然	等犯罪
組織定事	限於
均需有名	1利性
· 恐過於	灰隘,
且使執法	蒐證
及舉證困	難・導
致具有是	
、強凌弱	

						1_		55												
)kf-f		員王定宇						-1			-		,	10	
審音	李 會	涌落	過條文	委員以議	籌 17 人提					委員王定宇等 1	7 人提案	委員許減	華等 17	人提系	規	行	條	文	說	明
	_ =	~_ ^	_ /// / (3	美村俊憲	等 16 人	提案											
																				會甚鉅之持續
																				性組織犯罪行
																				為,僅因難以舉
																				證該組織具有
																				牟利性質,而無
																				法有效訴追及
																				嚴懲不法,顯已
																				背離人民之法
																				感情及對法的
																				期待,而有修正
																				必要。
																			三	、又參照其他國
																				家立法例・對於
																				組織犯罪之定
																				義本不一致,例
																				如: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
																				日聯合國會員
																				國發表「那不勒
																				斯政治宣言和
																				打擊有組織跨
																				國犯罪的全球

					1	T				-	
				委員王定字等 18 人提案				<i>,</i>			
室 杏 1	會 涌	過條文	委員以議登等 17 人提	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行動計畫」後,
											於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全
											體會議中,對組
											織犯罪給予定
											義:「所謂組織
											犯罪係為從事
											犯罪活動而組
											成之集團;其首
											領得以對本集
											團進行一套控
											制關係;使用暴
											力、恐嚇或行賄
											、收買等手段,
											以牟利或控制
											地盤或市場;為
											發展犯罪活動
											或向法企業滲
											透而利用非法
											收益進行洗錢
											; 具有擴大新活

										₹ 5	- 3工中	字等	10	1. 担安	2																
					* 5	⊒⊊r≐≚	火火大大	17	\ 10≠			_				=		5 17	λ 1 .□ 2	7 ∓	€ = +r	_LT\ 	卒 17	人提案	_ IB	/ =	條	\\	說		明
審 :	查會	會遊	通 遐	條 文		 	运寸	1//								₹IN	_ -	F 1/		₹钕		/小以 **** =	; 1/	/\Jæ s i	、坑	行	际	X	캢		叫
										安	受性性	憲等	16 /	(近条																	
																														動領欲至名	
																														邊界外之為	朁 在
																														可能性,且於	能與
																														其他組之在	有組
																														織跨國犯	罪 集
																														團合作」, ī	可知
																														追求利潤之	之牟
																														利性可為約	組織
																														犯罪之特征	数 之
																														一,但非必要	要之
																														特性,是以	・具
																														有持續性調	或牟
																														利性之有約	結 構
																														性的組織	活動
																														,均應納入	組織
																														犯罪之定義	義 歸
																														範以為妥適	,爰
																														將現行第-	一項
																														規定「所組」	成具
																														有持續性力	及牟
																														利性之有約	結 構
																														性組織」,作	修正

												1	-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宷 杏	金	涵	過條文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	名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	驚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為「所組成具有
													持續性或牟利
													性之有結構性
													組織」,以符合
													防制組織犯罪
													之現況及需求。
													四、第二項未修正
													٥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定宇
													等 17 人提案通
													過。
(照	委	員 三	E定宇		委員林俊憲等	- 16	第三條 發起、主	第三條 發起、	E S	第三條	發起、	主	委員林俊憲等 16
等 1	7 /	人提	案通過		人提案:		持、操縱或指揮	持、操縱或指揮		持、操	縱或指:	揮	人提案:
)					第三條 發起	、主	犯罪組織者,處	犯罪組織者,履	読	犯罪組	織者,	處	一、本條修正。
第三	條	發	起、主		持、操縱或	指揮	三年以上十年	三年以上十年	E	三年以	人上十:	年	二、搭配第二條第
持	-	喿縱:	或指揮		犯罪組織者	,處	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HJ .	以下有	期徒	刑	一項之修正,犯
₹E	罪約	組織	者・處		三年以上-	十年	,得併科新臺幣	,得併科新臺灣	內	,得併	科新臺灣	枚	罪組織有牟利
Ξ	年	以」	上十年		以下有期往	走刑	一億元以下罰	一億元以下置	ī	一億元	记以下	罰	行為者,應受非
L)	下	有其	月徒刑		, 得併科新	臺幣	金;參與者,處	金;參與者・履	悥	金;參	與者・)	處	難之程度更甚
,	得信	并科	新臺幣		一億元以	下罰	六月以上五年	六月以上五年	E	六月以	人上五:	年	。牟利不應做為
	- 億	元以	以下罰		金;參與者	,處	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FIJ	以下有	期徒	刑	判斷團體是否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金;參與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	,得併科新臺幣	,得併科新臺幣	,得併科新臺幣	為犯罪組織之
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千萬元以下	一千萬元以下	一千萬元以下	要件,應以牟利
以下有期徒刑	· 得併科新臺幣	罰金。但參與情	罰金。但參與情	罰金。但參與情	作為客觀處罰
,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	節輕微者,得減	節輕微者,得減	節輕微者,得減	條件方屬合理
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但參與情	輕或免除其刑。	輕或免除其刑。	輕或免除其刑。	之規範・爰新増
罰金。但參與情	節輕微者,得減	具 公 務 員	具 公 務 員	具公務員	第三項・將有本
節輕微者,得減	輕或免除其刑。	或經選舉產生	或經選舉產生	或經選舉產生	條第一項之行
輕或免除其刑。	具 公 務 員	之公職人員之	之公職人員之	之公職人員之	為而有牟利者
具公務員	或經選舉產生	身分,犯前項之	身分,犯前項之	身分,犯前項之	加重其刑。
或經選舉產生	之公職人員之	罪者,加重其刑	罪者·加重其刑	罪者,加重其刑	三、搭配新增第三
之公職人員之	身分 · 犯前項之	至二分之一。	至二分之一。	至二分之一。	項之規定,爰修
身分,犯前項之	罪者・加重其刑	犯第一項	犯第一項	犯第一項	正第八項,針對
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之罪者・應於刑	之罪者,應於刑	之罪者,應於刑	第二項及第三
至二分之一。	犯 第 一 項	之執行前,令入	之執行前,令入	之執行前,令入	項之加重情形
犯第一項	之罪而有牟利	勞動場所,強制	勞動場所,強制	勞動場所,強制	,明定未遂犯之
之罪者,應於刑	者,加重其刑至	工作,其期間為	工作,其期間為	工作,其期間為	處罰。
之執行前,令入	<u>二分之一。</u>	三年。	三年。	三年。	委員王定宇等 17
勞動場所・強制	犯 第 一 項	前項之強	前項之強	前項之強	人提案:
工作,其期間為	之罪者・應於刑	制工作,準用刑	制工作,準用刑	制工作,準用刑	一、現行第五項之
三年。	之執行前・令入	法第九十條第	法第九十條第	法第九十條第	規範目的,係為
前項之強	学動場所・強制	二項但書、第三	二項但書、第三	二項但書、第三	制裁行為人假
制工作・準用刑	工作·其期間為	項及第九十八	項及第九十八	項及第九十八	借其為犯罪組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姓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番 旦 日 远 旭 际 入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法第九十條第		三年。	條第二項、第三	條第二項、第三	條第二項、第三	織成員或具有
二項但書、第三		前項之強	項規定。	項規定。	項規定。	關連,而侵害他
項及第九十八		制工作・準用刑	以言語、舉	以言語、舉	以言語、舉	人之財產法益
條第二項、第三		法第九十條第	動、文字或其他	動、文字或其他	動、文字或其他	· 為強化對民眾
項規定。		二項但書、第三	方法・明示或暗	方法・明示或暗	方法,明示或暗	之保障及避免
以言語、舉		項及第九十八	示其為犯罪組	示其為犯罪組	示其為犯罪組	誤會現行規範
動、文字或其他		條第二項、第三	織之成員・或與	織之成員,或與	織之成員・或與	需以「現存在」
方法,明示或暗		項規定。	犯罪組織或其	犯罪組織或其	犯罪組織或其	之犯罪組織為
示其為犯罪組		以言語、舉	成員有關聯・而	成員有關聯,而	成員有關聯・而	必要・爰新増第
織之成員,或與		動、文字或其他	要求他人為下	要求他人為下	要求他人為下	六項「前項犯罪
犯罪組織或其		方法,明示或暗	列行為之一者	列行為之一者	列行為之一者	組織・不以現存
成員有關聯・而		示其為犯罪組	,處三年以下有	,處三年以下有	,處三年以下有	者為必要。」,
要求他人為下		織之成員,或與	期徒刑,得併科	期徒刑,得併科	期徒刑,得併科	以資週妥。
列行為之一者		犯罪組織或其	新臺幣三百萬	新臺幣三百萬	新臺幣三百萬	二、現行第六項、
,處三年以下有		成員有關聯,而	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第七項為文字
期徒刑,得併科		要求他人為下	一、出售財產、	一、出售財產、	一、出售財產、	修正,並依序遞
新臺幣三百萬		列行為之一者	商業組織之	商業組織之	商業組織之	移。
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下有	出資或股份	出資或股份	出資或股份	委員許淑華等 17
一、出售財產、		期徒刑・得併科	或放棄經營	或放棄經營	或放棄經營	人提案:
商業組織之		新臺幣三百萬	權。	權。	權。	一、現行第五項之
出資或股份		元以下罰金:	二、配合辦理都	二、配合辦理都	二、配合辦理都	規範目的,係為
或放棄經營		一、出售財產、	市更新重建	市更新重建	市更新重建	制裁行為人假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權。		商業組織之	之處理程序。	之處理程序。	之處理程序。	借其為犯罪組
二、配合辦理都		出資或股份	三、購買商品或	三、購買商品或	三、購買商品或	織成員或具有
市更新重建		或放棄經營	支付勞務報	支付勞務報	支付勞務報	關連,而侵害他
之處理程序。		權。	動 。	西州 。	西州 。	人之財產法益
三、購買商品或		二、配合辦理都	四、履行債務或	四、履行債務或	四、履行債務或	,為強化對民眾
支付勞務報		市更新重建	接受債務協	接受債務協	接受債務協	之保障及避免
西州。		之處理程序。	商之內容。	商之內容。	商之內容。	誤會現行規範
四、履行債務或		三、購買商品或	前項犯罪	前項犯罪	以前項之	需以「現存在」
接受債務協		支付勞務報	組織,不以現存	組織,不以現存	行為,使人行無	之犯罪組織為
商之內容。		西州 。	者為必要。	者為必要。	義務之事或妨	必要,爰新增第
前項犯罪		四、履行債務或	以第五項	以第五項	害其行使權利	六項「前項犯罪
組織,不以現存		接受債務協	之行為,使人行	之行為,使人行	者,亦同。	組織,不以現存
者為必要。		商之內容。	無義務之事或	無義務之事或	前二項之	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		以前項之	妨害其行使權	妨害其行使權	未遂犯罰之。	以資週妥。
之行為,使人行		行為,使人行無	利者,亦同。	利者,亦同。		二、現行第六項、
無義務之事或		義務之事或妨	第五項、第	第五項、第		第七項為文字
妨害其行使權		害其行使權利	<u>七項</u> 之未遂犯	<u>七項</u> 之未遂犯		修正,並依序遞
利者,亦同。		者,亦同。	罰之。	罰之。		移。
第五項、第		第二項、第				審查會:
七項之未遂犯		三項及前二項				一、照委員王定宇
罰之。		之未遂犯罰之。				等 17 人提案通
						過。

						Г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議登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不予修正,維持	第十一條 前條				第十一條 前條	委員邱議瑩等 17
現行條文)	檢舉人之身分				檢舉人之身分	人提案:
	資料應予保密。				資料應予保密。	組織犯罪防制案
	檢察機關				檢察機關	件之檢舉人經檢
	、司法警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察官或法官認有
	為保護檢舉人				為保護檢舉人	保護之必要者,應
	, 對於檢舉人之				,對於檢舉人之	與證人保護法同
	身分資料・應另				身分資料・應另	之,公務員洩露檢
	行封存,不得附				行封存,不得附	舉人之消息、身分
	入移送法院審				入移送法院審	資料或足資辨認
	理之文書內。				理之文書內。	其物品者,應究及
	公務員洩				公務員洩	未遂或過失等責
	露或交付前項				露或交付前項	任。
	檢舉人之消息				檢舉人之消息	審查會:
	、身分資料或足				、身分資料或足	一、不予修正,維
	資辨別檢舉人				資辨別檢舉人	持現行條文。
	之物品者・處一				之物品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				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					
	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					

		委員王定字等 18 人提案		子号次为关约 17 人坦安	田 仁 版 立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安貝叫禰宝寺 / 八佐条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前兩項之罪者					
	, 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因職務或業務					
	知悉或持有第					
	一項之文書、圖					
	畫、消息、相貌					
	、身分資料或其					
	他足資辨別證					
	人之物品,而洩					
	漏或交付之者					
	,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照委員王定宇	第十二條 關於		第十二條 關於	第十二條 關於	第十二條 關於	委員邱議瑩等 17
等 17 人提案通過	本條例之罪,證		本條例之罪,證	本條例之罪・證	本條例之罪,證	人提案:
)	人之姓名、性別		人之姓名、性別	人之姓名、性別	人之姓名、性別	第二項修正。
第十二條 關於	、年齡、出生地		、年齡、出生地	、年齡、出生地	、年齡、出生地	委員王定宇等 17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罪,證	、職業、身份證		、職業、身份證	、職業、身份證	、職業、身份證	人提案:
人之姓名、性別	字號、住所或居		字號、住所或居	字號、住所或居	字號、住所或居	一、組織犯罪之被
、年齡、出生地	所或其他足資		所或其他足資	所或其他足資	所或其他足資	害人或證人常
、職業、身份證	辨別之特徵等		辨別之特徵等	辨別之特徵等	辨別之特徵等	因慮及恐將受
字號、住所或居	資料,應由檢察		資料,應由檢察	資料・應由檢察	資料,應由檢察	強暴、脅迫、恐
所或其他足資	官或法官另行		官或法官另行	官或法官另行	官或法官另行	嚇或其他報復
辨別之特徵等	封存,不得閱卷		封存,不得閱卷	封存,不得閱卷	封存,不得閱卷	行為之虞而拒
資料,應由檢察	。訊問證人之筆		。訊問證人之筆	。訊問證人之筆	。訊問證人之筆	絕作證,或因懼
官或法官另行	錄,以在檢察官		錄,以在檢察官	錄,以在檢察官	錄,以在檢察官	於面對被告而
封存,不得閱卷	或法官面前作		或法官面前作	或法官面前作	或法官面前作	無法正常及完
。訊問證人之筆	成,並經踐行刑		成,並經踐行刑	成,並經踐行刑	成,並經踐行刑	整的陳述,為鼓
錄,以在檢察官	事訴訟法所定		事訴訟法所定	事訴訟法所定	事訴訟法所定	勵被害人及證
或法官面前作	訊問證人之程		訊問證人之程	訊問證人之程	訊問證人之程	人勇於出面作
成,並經踐行刑	序者為限,始得		序者為限,始得	序者為限,始得	序者為限,始得	證,以利犯罪偵
事訴訟法所定	採為證據。但有		採為證據。但有	採為證據。但有	採為證據。但有	查、審判,爰於
訊問證人之程	事實足認被害		事實足認被害	事實足認被害	事實足認被害	第二項明定其
序者為限,始得	人或證人有受		人或證人有受	人或證人有受	人或證人有受	於偵查及審理
採為證據。但有	強暴、脅迫、恐		強暴、脅迫、恐	強暴、脅迫、恐	強暴、脅迫、恐	程序中之訊問
事實足認被害	嚇或其他報復		嚇或其他報復	嚇或其他報復	嚇或其他報復	或詰問時,得利
人或證人有受	行為之虞者,法		行為之虞者,法	行為之虞者,法	行為之虞者,法	用聲音、影像傳
強暴、脅迫、恐	院、檢察機關得		院、檢察機關得	院、檢察機關得	院、檢察機關得	送之科技設備
嚇或其他報復	依被害人或證		依被害人或證	依被害人或證	依被害人或證	或其他適當隔
行為之虞者,法	人之聲請或依		人之聲請或依	人之聲請或依	人之聲請或依	離方式為之。
院、檢察機關得	職權拒絕被告		職權拒絕被告	職權拒絕被告	職權拒絕被告	二、隨著電信、網

						T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議登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依被害人或證	與之對質、詰問		與之對質、詰問	與之對質、詰問	與之對質、詰問	路的自由化與
人之聲請或依	或其選任辯護		或其選任辯護	或其選任辯護	或其選任辯護	全球化,新興組
職權拒絕被告	人檢閱、抄錄、		人檢閱、抄錄、	人檢閱、抄錄、	人檢閱、抄錄、	織犯罪可能因
與之對質、詰問	攝影可供指出		攝影可供指出	攝影可供指出	攝影可供指出	企業、公司化多
或其選任辯護	被害人或證人		被害人或證人	被害人或證人	被害人或證人	角經營而趨於
人檢閱、抄錄、	真實姓名、身分		真實姓名、身分	真實姓名、身分	真實姓名、身分	集團化、組織化
攝影可供指出	之文書及詰問		之文書及詰問	之文書及詰問	之文書及詰問	及國際化,考量
被害人或證人	。法官、檢察官		。法官、檢察官	。法官、檢察官	。法官、檢察官	未來跨境犯罪
真實姓名、身分	應將作為證據		應將作為證據	應將作為證據	應將作為證據	之偵查實際需
之文書及詰問	之筆錄或文書		之筆錄或文書	之筆錄或文書	之筆錄或文書	要,明定組織犯
。法官、檢察官	向被告告以要		向被告告以要	向被告告以要	向被告告以要	罪之被害人或
應將作為證據	旨,訊問其有無		旨,訊問其有無	旨,訊問其有無	旨,訊問其有無	證人於境外時
之筆錄或文書	意見陳述。		意見陳述。	意見陳述。	意見陳述。	,得於我國駐外
向被告告以要	組織犯罪		於偵查或	於偵查或	檢舉人、被	使領館或代表
旨,訊問其有無	防制案件之檢		審判中對組織	審判中對組織	害人及證人之	處內,利用聲音
意見陳述。	舉人、被害人及		犯罪之被害人	犯罪之被害人	保護,另以法律	、影像傳真之科
於偵查或	證人,經檢察官		或證人為訊問	或證人為訊問	定之。	技設備為訊問
審判中對組織	或法官認有保		、詰問或對質,	、詰問或對質,		、詰問,爰增定
犯罪之被害人	護之必要者,準		得依聲請或依	得依聲請或依		第三項。
或證人為訊問	用證人保護法		職權在法庭外	職權在法庭外		三、現行第二項規
、詰問或對質,	第四條至第二		為之,或利用聲	為之,或利用聲		定,遞移為第四
得依聲請或依	十一條規定。		音、影像傳真之	音、影像傳真之		項。
職權在法庭外			科技設備或其	科技設備或其		委員許淑華等 17
為之,或利用聲			他適當隔離方	他適當隔離方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議登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番 旦 盲 远 迥 陈 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音、影像傳真之			式將被害人或	式將被害人或			一、組織犯罪之被
科技設備或其			證人與被告隔	證人與被告隔			害人或證人常
他適當隔離方			強性。	選 。			因慮及恐將受
式將被害人或			組織犯罪	組織犯罪			強暴、脅迫、恐
證人與被告隔			之被害人或證	之被害人或證			嚇或其他報復
選 。			人於境外時,得	人於境外時,得			行為之虞而拒
組織犯罪			於我國駐外使	於我國駐外使			絕作證,或因懼
之被害人或證			領館或代表處	領館或代表處			於面對被告而
人於境外時,得			內,利用聲音、	內,利用聲音、			無法正常及完
於我國駐外使			影像傳真之科	影像傳真之科			整的陳述,為鼓
領館或代表處			技設備為訊問	技設備為訊問			勵被害人及證
內,利用聲音、			、詰問。	、詰問。			人勇於出面作
影像傳真之科			檢舉人、被	檢舉人、被			證,以利犯罪偵
技設備為訊問			害人及證人之	害人及證人之			查、審判・爰於
、詰問。			保護・另以法律	保護・另以法律			第二項明定其
檢舉人、被			定之。	定之。			於偵查及審理
害人及證人之							程序中之訊問
保護,另以法律							或詰問時,得利
定之。							用聲音、影像傳
							送之科技設備
							或其他適當隔
							離方式為之。
							_、隨著電信、網
							路的自由化與

												I		1				1	
						委	員王定宇等	等 18 人提	案										
- 本	命	光 光	a /女 六	委員邱議	瑩等 17 人提	案委	員何欣姓	等 16 人提	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番 旦	当	畑 処	圖條文			委	員林俊憲	等 16 人提	案										
																		全球	
																		織き	卫罪可能因
																		企業	美、公司化多
																		角系	涇營而趨於
																		集團	国化、組織化
																		及國	國際化,考量
																		未列	下跨境犯罪
																		之值	貞查實際需
																		要,	明定組織犯
																		罪え	之被害人或
																		證丿	人於境外時
																		,得	引於我國駐外
																		使令	頁館或代表
																		處內	7,利用聲音
																		、影	多像傳真之科
																		技意	受備 為 訊 問
																		、註	時間,爰増定
																		第三	項。
																		三、瑪	記行第二項規
																		定,	遞移為第四
																		項。	
																		審查會	:
																		— 、	照 委 員
																		王	定宇等 17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字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提案通過。